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

第 78767620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商 标

HongPaiOS

申 请 人 开鸿智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3号楼401

代理机构 广东知产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9类：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电子交互式白板；精简型客户端计算机；智能眼镜（数据处理）；智能戒指（数据处理）；无线电设备；智能手机；全息投影仪

第35类：广告材料分发；广告宣传；广告；电视广告；广告片制作；广告设计；广告策划；为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定向市场营销

第42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咨询；软件即服务（SaaS）；数据安全咨询